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及分析，现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本次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丁 欢：

叶 强：

范小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